证券代码: 836348 证券简称: 汇恒环保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8月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 请借款暨公司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合阳汇恒华天 环保有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贷款 7,000 万元。公司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拟为子 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追加审议1,580 万元, 暨公司全资子公司合阳汇恒华天环保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合阳县 支行贷款 8,580 万元,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审议通过《关于公 司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借款暨公司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应 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合阳汇恒华天环保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 否

住所:陕西省渭南市合阳县洽川风景区管理大楼 216 室

注册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合阳县治川风景区管理大楼 216 室

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胜军

主营业务:给水、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的建设、运营管理;环保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20日

关联关系:合阳汇恒华天环保有限公司为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 34,797,163.09元

2019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 24,823,968.60元

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 9,973,194.49元

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 71.34%

2019 营业收入: 0.00 元

2019 利润总额: -12,865.27 元

2019净利润: -12,865.27元

(二) 自然人适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在债权人处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主合同项下约定的业务种类为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项目),本金

数额为人民币(大写) 捌仟伍佰捌拾万元整。

第二条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u>壹佰捌拾</u>个月,自<u>2020</u>年<u>11</u>月<u>25</u>日起至<u>2035</u>年<u>11</u>月<u>23</u>日止。如主合同实际履行债务的期限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依主合同约定。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方式。

第四条 保证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 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 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代理费等。

第五条 保证期间

- 5.1 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 5.2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提前收回主债权的,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向债务人或保证人发出通知确定的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 5.3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次日起两年。
 - 5.4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 5.5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方式的,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 日或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为支持子公司项目建设,保障其日常性经营,促进其持续稳定发展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合阳汇恒华天环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其经营业绩合并入公司报

表,公司此次对外担保事项不会侵害公司的利益。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夕	担保累计金额	0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保证合同》。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